招标投标活动评标报告审查表（二标段）

项目名称（项目代码）	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提升项目(2510-410324-04-05-150482)	代理机构	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招标人	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栾川县技工学校）	评标结束时间	2026年5月21日
		评标报告审查时间	2026年5月22日
投标人数量	35	否决投标情形	河南联合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因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7.3 的要求， 依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件的具体条款或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的规定，未通过形式评审评审。
否决投标的理由是否合理	合理		
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结果是否存在异常	否	评标委员会是否对雷同性分析异常情形作出认定	/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评分规则进行评审	是	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否
商务标评审是否合理	是	是否存在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情况	否
技术标评审是否合理	是	综合标评审是否合理	是
分值计算是否存在错误	否	其他情形	无

二标段评标报告中，河南寰宇恒新建设有限公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该公司在本项目一标段中已经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7.1的要求“一个投标人最多能中一个标段，按标段正顺序推荐候选人，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按标段正顺序推荐其为所投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其它标段不再推荐候选人，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名，以此类推。”因此，经招标人决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二标段中河南寰宇恒新建设有限公司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排名第十一的河南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递补，成为中标候选人。

日期：2026年5月22日（盖章）